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洒壶 20 万个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健聪

编制单位：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健聪

项目负责人：刘健聪

填表人：刘健聪

建设单位：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2886397

传真：/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
与规划四路交汇处南侧地段杜阮万
洋众创城一期 20 栋 21 栋厂房

监测单位：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476827084

传真：/

邮编：528467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晓阳路 7 号 F 大
栋二楼 227、228、229 卡、五楼 516
卡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4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2 营业执照	33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34
附件 4 环评批复	35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41
附件 6 危废合同	54
附件 7 土地证	56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5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60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64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洒壶 20 万个新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与规划四路交汇处南侧地段杜阮万洋众创城一期 20 栋 21 栋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为纬度：北纬 22 度 36 分 41.915 秒，东经 112 度 58 分 15.740 秒）				
主要产品名称	密封罐、冰桶、洒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洒壶 2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洒壶 2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000	环保投资	5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实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7、《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实				

	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0、广东省《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1、《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12、《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13、《关于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配件生产加工项目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41 号，2024 年 3 月 27 日。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废水污染物控制标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杜阮河。

表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无量纲）

类别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生活 污水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	500	300	400	-	6-9
	杜阮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00	130	200	25	6-9
	较严值	300	130	200	25	6-9

2、废气污染物控制标准

丝印过程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标准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表 2 大气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排气筒 编号，高 度	污染 物名 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监 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备注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丝 印	DA001, 25m	总 VOCs	120	2.55**	2.0	DB44/815-2010	/
		非甲 烷总 烃	70	/	/	GB41616-2022	/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GB14554-93	/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DB44/27-2001	/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和 GB41616-2022 较严者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根据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噪声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控制。

表二、项目建成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洒壶 20 万个新建项目（一期）。建设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与规划四路交汇处南侧地段杜阮万洋众创城一期 20 栋 21 栋厂房，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589.4 平方米。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密封罐、冰桶、洒壶，一期工程产能为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洒壶 20 万个。

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现已完成一期工程项目。此次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2。项目具体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3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验收情况对照表

项目	内容		用途	实际一期工程内容	变化情况	二期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21栋 (4944.2m ²)	一层	主要为机加工区，包括开料、冲压等工序	主要为机加工区，包括开料、冲压等工序	无变化	/
		二层	主要为前处理区、喷粉区	仓库	一期工程变更为仓库	前处理区、喷粉区
		三层	主要为办公室、仓库	主要为办公室、仓库	无变化	/
		四层	主要为丝印、组装区、包装区	主要为丝印、组装区、包装区	无变化	/
		五层	主要为仓库	主要为仓库	无变化	/
	20栋 (2645.2m ²)	一至五层	仓库	仓库	无变化	/
辅助工程	仓库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主要分布在21栋的三、五楼和20栋	用于原料和成品放置，主要分布在21栋的二、三、五楼和20	一期工程二层变更为仓库	/

公用工程				栋		
	办公室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办公室位于21栋二层内	用于企业行政办公，办公室位于21栋二层内	无变化	/
	危废间		占地面积为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21栋一层内	占地面积为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储存，位于21栋一层内	无变化	/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车间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车间供电	无变化	/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排水与市政排水系统接驳	无变化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无变化	/
		前处理废水	前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期工程部分	前处理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喷淋废水	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二期工程部分	废气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废水经混凝沉淀+砂滤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丝印废气	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丝印废气经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期工程仅设置丝印工序故废气治理设施设置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为二期工程	喷粉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丝印废气经1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喷粉粉	喷粉粉尘经自带	/	二期	喷粉粉尘经自带

	尘	二级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工程部分	二级滤芯+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化	/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无变化	/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的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4 产品规模

编号	产品	产能（万个）	备注
1	密封罐	300	一期工程中前处理工序及表面处理均委外处理
2	冰桶	20	一期工程中前处理工序及表面处理均委外处理
3	洒壶	20	一期工程中前处理工序及表面处理均委外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备见下表。

表 5 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用途	一期数量	二期数量
1	自动送料剪板机	1300mm宽、2mm厚\1000mm宽、2mm厚各1台	台	2	开料	2	0
2	分条机	型号185	台	6	开料	6	0
3	冲压机	/	台	60	冲压成形	60	0
		其中	100t	台	1	1	0
			80t	台	2	2	0
			63t	台	8	8	0

			40t	台	10		10	0	
			30t	台	8		8	0	
			25t	台	15		15	0	
			16t	台	8		8	0	
			12t	台	8		8	0	
4	缝焊机	FN6, 30KW		台	6	焊接	6	0	
5	封底机	14型、16型、18型各2台		台	6	封底	6	0	
6	油压机	30T, 6KW		台	10	成形	10	0	
7	丝印机	250mm、400mm各2台		台	4	印刷	4	0	
8	前处理线		/		条	2	前处理	0	2
	2条前处理线内含	除油池	尺寸：2m×1.5m×1.2m 有效高度：1.0m	个	2	除油	0	2	
		陶化池		个	2	陶化	0	2	
		清洗池		个	3	清洗	0	3	
		纯水池		个	2	清洗	0	2	
		烘干线	长度：35m；功率5万大卡，以天然气为能源		台	1	烘干	0	1
9	喷粉线		40m×6m×2m		条	2	喷粉	0	2
	2条喷粉线内含	喷粉柜	7m²		个	2		0	2
		喷粉枪	/		把	4		0	4
		固化线	长度：35m；功率30万大卡，以天然气为能源		台	2		0	2
10	组装线	30米		条	2	组装	2	0	
11	包装线	25米		条	2	包装	2	0	
12	制纯水机	2t/h		台	2	前处理	0	2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工程员工数量为 100 人（与环评人数相符），生产天数为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

表 6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包装方式	最大储存量	用途	一期工程年用量	二期工程年用量
1	冷板	吨/年	1000	/	/	50	原料	1000	0
2	镀锌板	吨/年	200	/	/	20	原料	200	0
3	铁线	吨/年	10	/	/	1	原料	10	0
4	碱性除油剂	吨/年	3	15kg/桶	桶装	0.2	前处理	0	3
5	陶化剂	吨/年	2	25kg/桶	桶装	0.2	前处理	0	2
6	环氧树脂粉末涂料	吨/年	18	25kg/包	袋装	0.2	喷粉	0	18
7	水性油墨	吨/年	0.2	10kg/桶	桶装	0.05	丝印	0.2	0
8	氩气	吨/年	0.5	0.1	瓶装	0.1	焊接	0.5	0
9	氧气	吨/年	0.5	0.1	瓶装	0.1	焊接	0.5	0
10	二氧化碳	吨/年	1.0	0.1	瓶装	0.3	焊接	1.0	0
11	润滑油	吨/年	0.4	200kg/桶	桶装	0.2	/	0.4	0
12	焊材	吨/年	0.5	5kg/包	袋装	0.05	焊接	0.5	0

2、能源消耗

表 7 实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能源名称	用量			备注
	项目总体建成后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电量 (kwh/a)	90	50	40	生产用
水 (t/a)	4385.2	0	4385.2	生产
	1000	1000	0	生活
天然气 (m³/a)	22	0	22	生产用

3、水平衡



图 1.一期工程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 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及产污分析：

(1) 开料：项目将外购回来的冷板、镀锌板、铁板裁切成合适的大小，方便后续加工生产。开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

(2) 冲压：项目将开好料的铁板、镀锌板、冷板等通过冲压机冲压成型。冲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边角料。

(3) 焊接：项目将冲压成型的工件焊接固定。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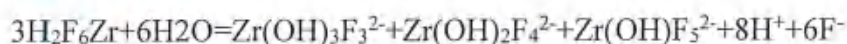
(4) 抛光：项目通过抛光机去除掉工件表面的杂质，使工件表面更加光滑。抛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抛光粉尘。

(5) 前处理：前处理线有除油池、陶化池、清洗池，有效容积均为 3m^3 。单条前处理线串联顺序为除油池 1→清洗池 1→除油池 2→清洗池 2→清洗池 3→陶化池 1→纯水池 1→陶化池 2→纯水池 2。工件采用悬链输送，采用浸泡式对输送的产品上的油脂进行除油清洗，不需要加热，在常温下进行。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噪声、槽渣。**（此工序为二期工程部分，一期工程委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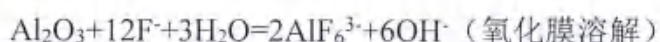
除油：用除油剂、自来水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污。除油池槽液长期使用后，去污能力下降，补加除油剂已达不到效果时，可考虑更换除油池槽液。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此工序为二期工程部分，一期工程委外处理）**

清洗：首次浸泡除油后，进行 1 级清水浸泡；2 次浸泡除油后，进行 2 级清水浸泡，对工件表面的除油化残液进行清洗。考虑对产品清洗的洁净度，定期更换清水槽的废水，清洗池均为单独溢流，每周更换一次，溢流及更换的清洗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为二期工程部分，一期工程委外处理）**

陶化：陶化的作用是使工件表层生成膜，防止工件生锈，另外多孔状结构可提高后续涂层的附着力。本项目使用的陶化剂中锆酸根的两级离解使金属表面的 H^+ 急剧下降，导致锆酸根各级离解平衡向右移动，最终为 ZrF_6^{2-} ；当工件表面离解出的 ZrF_6^{2-} ，与溶解中的铝金属离子达到溶度积常数 K_{sp} 时，就会形成锆酸盐沉淀。锆酸盐沉淀与水分子一起形成成膜物质，以 Zr 为膜晶核不断堆积，晶核继续长大成为晶粒，无数个晶粒堆积形成转化膜。**（此工序为二期工程部分，一期工程委外处理）**



铝件与陶化槽液接触时，主要目标反应为：



$4\text{Al} + 3\text{Zr}(\text{OH})_3\text{F}_3^{2-} + 9\text{H}^+ = 3\text{Zr} + \text{AlF}_6^{3-} + 3\text{F}^- + 3\text{Al}_3^{+} + 9\text{H}_2\text{O}$ （锆被置换，沉积在工件表面，生成膜）

项目在常温条件下用含有陶化剂的溶液对工件进行陶化，将工件表面生成保护膜。陶化池内定期补充陶化剂和自来水，槽液每年更换一次，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清洗：首次陶化浸泡后，进行1级清水洗；2次陶化浸泡后，进行1级纯水洗，对工件表面的陶化残液进行清洗。考虑对产品清洗的洁净度，定期更换水槽的废水，纯水池为单独溢流，每周更换一次，溢流及更换的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此工序为二期工程部分，一期工程委外处理）

（6）烘干：前处理后的工件利用天然气烘干线进行烘干水分。该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噪声。该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此工序为二期工程部分，一期工程委外处理）

（7）喷粉固化：清洗后的半成品经烘干后便进入喷粉线内对半成品表面进行喷粉处理，喷粉线内设有回用装置，未被回用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配套一套大旋风粉末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喷粉后工件通过喷粉线后续的固化炉将工件表面的粉末固化。喷粉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固化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有机废气、噪声。该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此工序为二期工程部分，一期工程委外处理）

（8）丝印：项目利用丝印机将商品标志图案印刷到产品上面，本项目不需更换网版和清洗网版，且项目不需对丝印机的印版进行清洗，仅需要用沾有水的抹布对印版表面进行擦拭，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抹布等。

（9）组装出货：项目丝印后的工件组装包装出货。

2、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无变动情况，仅分期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均工作 300 天。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系数参照“国家机构”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 \cdot \text{a})$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00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①丝印有机废气

项目需要在产品上丝印出 logo 标识，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由于油墨中的有机成分的挥发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报告和 VOCs 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的 VOCs 含量为 0.6%。项目油墨的使用量为 0.2 吨/年，则 VOCs（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1t/a 。该工序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在丝印上方设置集气罩和周围设置围挡，仅留操作工位，集气效率取 90%。收集后的丝印废气一起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细则》（京环发[2015]33 号）固定床活性炭吸附 30~90%，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故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90% 计算。处理后的丝印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0019t/a 。

②焊接烟尘

项目在焊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烟尘以“颗粒物表征”）。焊接烟尘因粒径大于 $10\mu\text{m}$ ，自身比重较大，在重力作用下，它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沉降落地，基本不会产生飘尘现象，再经车间厂房阻隔，其影响范围较小。

项目使用的焊接工艺主要为氩弧焊。根据《不同焊接工艺的焊接烟尘污染特征》一文可知，氩弧焊的焊接材料发尘量为 $2\sim 5\text{g/kg}$ ，根据环评的最不利原则，本项目焊接烟尘发尘量按照 5g/Kg 计算，项目年使用焊料 0.5t ，则焊接烟尘产生

量为 0.0025t/a。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收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每天焊接的工作时长约为 2 小时，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的收集效率为 80%，处理效率为 80%，处理后的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0009t/a。

3、噪声

设备运行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0dB(A)之间，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墙体隔声，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30dB(A)左右。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 884-2018）》原则、方法，本项目对噪声污染源进行预测核算，经核算后项目所在区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经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焊材）、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与规划四路交汇处南侧地段杜阮万洋众创城一期 20 栋 21 栋厂房，坐标：纬度：北纬 22 度 36 分 41.915 秒，东经 112 度 58 分 15.740 秒。项目占地面积为 151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7589.4 平方米。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额 1000 万元，主要产品为密封罐、冰桶、洒壶，一期工程产能为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洒壶 20 万个。

项目分为一期、二期进行建设，现已完成一期工程项目。此次竣工环境保护监测验收报告仅针对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与规划四路交汇处南侧地段杜阮万洋众创城一期 20 栋 21 栋厂房，建设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杜阮河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Ⅳ类水体，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气、废水的禁排区域，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0、1 类区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相关功能区划。

3、环境质量现状

(1) 水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纳污水体为杜阮河（天沙河支流），下游汇入天沙河。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号），杜阮河属于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2023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在白石、江咀断面的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好，是达标区。

(2)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2021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3) 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50m范围内不涉及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评价。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度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8.3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

效声级为 68.1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丝印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标准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到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的水环境功能区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5~90dB (A) 之间。通过定期维护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建议

①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程管理和责任制度，切实保证厂区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②落实固体废物的分类放置，处理和及时清运，保证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③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是合理的，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详见附件 4：关于《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41 号，2024 年 3 月 27 日。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江蓬环审[2024]41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	---------------	--------	------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罐300万个、冰桶20万个、酒壶20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与规划四路交汇处南侧地段杜阮万洋众创城一期20栋、21栋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密封罐300万个、冰桶20万个、酒壶20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151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冷板、镀锌板、铁线、碱性除油剂、陶化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水性油墨、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润滑油、焊材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自动送料剪板机、分条机、冲压机、缝焊机、封底机、油压机、丝印机、2条前处理线、2条喷粉线，组装线、包装线、制纯水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一期建设内容均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水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期建设内容均已落实	符合要求
废气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一期建设内容均已落实	符合要求
噪声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一期建设内容均已落实	符合要求
固废处理措施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一期建设内容均已落实	符合要求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 - 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J30-5B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续上表: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图 3.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①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同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时进行。

②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③项目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④参与本项目的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的人员能力资格确认考核，持证上岗。

⑤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⑥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准确性；废气样品采集，每天至少采集一个现场空白样品；有机物气体的采集，每天至少进行一次穿透监测和加标回收监测。加标回收使用两套完全相同的采样装置，同时采集两份气体样品，实验室分析时一套加标，另一套不加标，需分析结果并计算加标回收率。

⑦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委托了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验收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图 5.污水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11.10	6.9	6.8	7.1	7.0	6-9	达标
	2025.11.11	7.2	6.8	7.0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11.10	137	125	135	142	300	达标
	2025.11.11	148	153	133	127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11.10	59.3	42.4	61.3	55.7	130	达标
	2025.11.11	67.4	53.4	56.6	62.5		达标
悬浮物	2025.11.10	59	57	62	54	200	达标
	2025.11.11	54	54	53	61		达标
氨氮	2025.11.10	7.34	6.86	7.27	6.46	25	达标
	2025.11.11	6.68	7.02	7.54	6.7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正常运行。					
备注：1、样品状态：样品完好，无破损；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检测结果

图 6.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1.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2866	2916	2927	/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9.05	9.37	9.58	/	——	——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7×10 ⁻²	2.8×10 ⁻²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23	7.22	7.63	/	——	——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1×10 ⁻²	2.2×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977	1318	——	——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4078	4116	4154	/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56	1.63	1.71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7×10 ⁻³	7.1×10 ⁻³	/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4	1.06	1.33	/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4×10 ⁻³	5.5×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78	54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一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备注: 1、总 VOCs 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丝网印刷标准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2873	2943	2908	/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9.78	9.26	9.51	/	——	——
	排放速率 (kg/h)	2.8×10^{-2}	2.7×10^{-2}	2.8×10^{-2}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34	8.08	7.54	/	——	——
	排放速率 (kg/h)	2.4×10^{-2}	2.4×10^{-2}	2.2×10^{-2}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318	1318	——	——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4132	4101	4156	/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71	1.62	1.68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3}	6.6×10^{-3}	7.0×10^{-3}	/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22	1.31	/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0^{-3}	5.0×10^{-3}	5.4×10^{-3}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416	30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备注: 1、总 VOCs 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丝网印刷标准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图 7.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5.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8	0.136	0.129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87	0.296	0.28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58	0.389	0.29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369	0.294	0.313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7	0.389	0.313	/	1.0	达标
	2025.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32	0.113	0.12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62	0.337	0.37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74	0.363	0.37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402	0.399	0.401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2	0.399	0.401	/	1.0	达标
总 VOCs	2025.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7	0.18	0.23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66	0.61	0.5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6	0.51	0.5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2	0.67	0.62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6	0.67	0.62	/	2.0	达标
	2025.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4	0.24	0.2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54	0.57	0.4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57	0.44	0.5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61	0.43	0.60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1	0.57	0.60	/	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	15	15	12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4	12	11	12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	15	11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4	15	15	12	20	达标
	2025.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1	14	13	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1	17	16	15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4	16	15	1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4	17	16	17	20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厂区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25.11.10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43	0.51	0.44	6	达标
	2025.11.11		0.52	0.47	0.3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11.10		0.82	0.77	0.78	20	达标
	2025.11.11		0.81	0.86	0.84	2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3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较严者。

由监测结果可知,丝印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印刷

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标准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检测结果

图 8.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2025.11.10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8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8	6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58	60	达标
2025.11.11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7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7	6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57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2、因项目东南面与邻厂共墙,不满足检测条件,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①大气污染物

丝印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最后经 2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丝网印刷标准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处理器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能够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排放到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水污染物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经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后排放,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很小。

③噪声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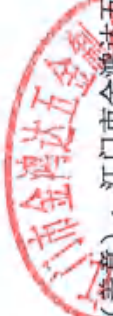
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验收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酒壶 20 万个新建项目（一期）已经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达标。

本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刘健聪 项目经办人（签字）：刘健聪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与规划四路交汇处南侧地段 杜阮万洋众创城一期 20 栋 21 栋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纬度：北纬 22 度 36 分 41.915 秒，东经 112 度 58 分 15.740 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酒壶 20 万个		环评单位		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3-2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3MABYCL4T38001W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腾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		所占比例 (%)		5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所占比例 (%)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BYCL4T38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运营单位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量 (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0.09		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0.09		0.09		排放增减量 (12)	
本期工程 浓度 (3)															
本期工程 浓度 (2)															
原有排放 (1)															
污染物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附件 2 营业执照

[illegible]

附件3 法人代表身份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41号

关于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罐 300万个、冰桶20万个、洒壶20万个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罐300万个、冰桶20万个、洒壶20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罐300万个、冰桶20万个、洒壶20万个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与规划四路交汇处南侧地段杜阮万洋众创城一期20栋、21栋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密封罐300万个、冰桶20万个、洒壶20万个。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1518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冷板、镀锌板、

铁线、碱性除油剂、陶化剂、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水性油墨、氩气、氧气、二氧化碳、润滑油、焊材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自动送料剪板机、分条机、冲压机、缝焊机、封底机、油压机、丝印机、2条前处理线、2条喷粉线、组装线、包装线、制纯水机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

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2的排气筒VOCs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中的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有车间厂房的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 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执行,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 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 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 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 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004$ 吨/年、 $\text{NOx} \leq 0.206$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联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

- 6 -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THB25111002-6

检测类型：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图
东
一
1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送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名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广东腾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中山市坦洲晓阳路 7 号 F 大栋二楼 227、228、229、五
楼 516 卡

邮政编码: 528467

联系电话: 0760-85766330

电子邮件 (Email): th@tenghuijiance.com

编 写: 蔡瑞桢

签 发: 丁惠莉

审 核: 李得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密封罐 300 万个、冰桶 20 万个、酒壶 20 万个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西路与规划四路交汇处南侧地段杜阮万洋众创城一期 20 栋 21 栋厂房
采样人员	伍坤明、段海平	采样日期	2025.11.10-2025.11.11
分析时间	2025.11.10-2025.11.16		
分析人员	潘丽燕、柯康婷、刘译言、唐水连、廖婉君、谭琳琳、段丽、潘恺呢、郭甜甜		
检测项目	1、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有组织废气: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无组织废气(厂界): 总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4、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5、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附气象参数: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生活污水	2025.11.10	第一次	24.5	100.8	61	/	/	多云
		第二次	24.3	100.6	60	/	/	多云
		第三次	24.2	100.5	59	/	/	多云
		第四次	24.6	100.9	62	/	/	多云
	2025.11.11	第一次	22.4	100.7	60	/	/	多云
		第二次	22.3	100.6	59	/	/	多云
		第三次	22.5	100.8	61	/	/	多云
		第四次	22.2	100.5	59	/	/	多云
有组织废气	2025.11.10	第一次	24.6	100.9	/	/	/	多云
		第二次	24.4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24.5	100.8	/	/	/	多云
		第四次	24.3	100.6	/	/	/	多云
	2025.11.11	第一次	22.3	100.6	/	/	/	多云
		第二次	22.4	100.7	/	/	/	多云
		第三次	22.5	100.8	/	/	/	多云
		第四次	22.2	100.5	/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11.10	第一次	24.6	100.9	63	东南	2.3	多云
		第二次	24.3	100.6	60	东南	2.4	多云
		第三次	24.5	100.8	62	东南	2.3	多云
		第四次	24.4	100.7	61	东南	2.3	多云
	2025.11.11	第一次	22.5	100.8	62	东南	2.2	多云
		第二次	22.2	100.5	59	东南	2.4	多云
		第三次	22.4	100.7	61	东南	2.3	多云
		第四次	22.3	100.6	60	东南	2.3	多云
噪声	2025.11.10	昼间	24.3	100.6	60	东南	2.3	多云
	2025.11.11	昼间	22.4	100.7	61	东南	2.4	多云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如下:

采样日期	名称	设计能力 (个/天)	实际量 (个/天)	负荷 (%)
2025.11.10	密封罐	10000	9000	90
	冰桶	667	587	88
	酒壶	667	594	89
2025.11.11	密封罐	10000	8900	89
	冰桶	667	580	87
	酒壶	667	600	90

二、检测结果

(一) 生活污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2025.11.10	6.9	6.8	7.1	7.0	6~9	达标
	2025.11.11	7.2	6.8	7.0	7.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025.11.10	137	125	135	142	300	达标
	2025.11.11	148	153	133	127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11.10	59.3	42.4	61.3	55.7	130	达标
	2025.11.11	67.4	53.4	56.6	62.5		达标
悬浮物	2025.11.10	59	57	62	54	200	达标
	2025.11.11	54	54	53	61		达标
氨氮	2025.11.10	7.34	6.86	7.27	6.46	25	达标
	2025.11.11	6.68	7.02	7.54	6.78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三级化粪池, 正常运行。					
备注: 1、样品状态: 样品完好, 无破损: 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1.1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2866	2916	2927	/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9.05	9.37	9.58	/	——	——
	排放速率 (kg/h)	2.6×10 ⁻²	2.7×10 ⁻²	2.8×10 ⁻²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23	7.22	7.63	/	——	——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1×10 ⁻²	2.2×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977	977	1318	——	——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4078	4116	4154	/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56	1.63	1.71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4×10 ⁻³	6.7×10 ⁻³	7.1×10 ⁻³	/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4	1.06	1.33	/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10 ⁻³	4.4×10 ⁻³	5.5×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478	54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备注: 1、总 VOCs 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 丝网印刷标准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3、“/”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三)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1.1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2873	2943	2908	/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9.78	9.26	9.51	/	——	——
	排放速率 (kg/h)	2.8×10 ⁻²	2.7×10 ⁻²	2.8×10 ⁻²	/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8.34	8.08	7.54	/	——	——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4×10 ⁻²	2.2×10 ⁻²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977	1318	1318	——	——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干流量 (m³/h)		4132	4101	4156	/	/	/
总 VOCs	实测浓度 (mg/m³)	1.71	1.62	1.68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10 ⁻³	6.6×10 ⁻³	7.0×10 ⁻³	/	2.55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22	1.31	/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0 ⁻³	5.0×10 ⁻³	5.4×10 ⁻³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416	416	309	6000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30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备注: 1、总 VOCs 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丝网印刷标准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参考《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3、“/”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四)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5.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18	0.136	0.129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87	0.296	0.28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58	0.389	0.29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369	0.294	0.313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87	0.389	0.313	/	1.0	达标
	2025.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32	0.113	0.12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362	0.337	0.37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374	0.363	0.375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402	0.399	0.401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402	0.399	0.401	/	1.0	达标
总 VOCs	2025.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7	0.18	0.23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66	0.61	0.5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46	0.51	0.54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52	0.67	0.62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6	0.67	0.62	/	2.0	达标
	2025.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4	0.24	0.27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0.54	0.57	0.42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0.57	0.44	0.51	/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0.61	0.43	0.60	/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61	0.57	0.60	/	2.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11.1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3	15	15	12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4	12	11	12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3	15	11	10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4	15	15	12	20	达标
	2025.1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2#	11	14	13	16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3#	11	17	16	15	——	——
		厂界下风向检测点 4#	14	16	15	17	——	——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14	17	16	17	20	达标

备注: 1、颗粒物参考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总 VOCs 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值;
2、“/”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五)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25.11.10	厂区内监控点 1m 处 5#	0.43	0.51	0.44	6	达标
	2025.11.11		0.52	0.47	0.39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25.11.10		0.82	0.77	0.78	20	达标
	2025.11.11		0.81	0.86	0.84	20	达标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表3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A.1较严者。

(六)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2025.11.10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8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8	6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58	60	达标
2025.11.11	西南面厂界外1米处 N1	昼间	57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外1米处 N2	昼间	57	60	达标
	东北面厂界外1米处 N3	昼间	57	60	达标

备注: 1、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2、因项目东南面与邻厂共墙, 不满足检测条件, 故不设置检测点;
3、夜间不生产, 故不对夜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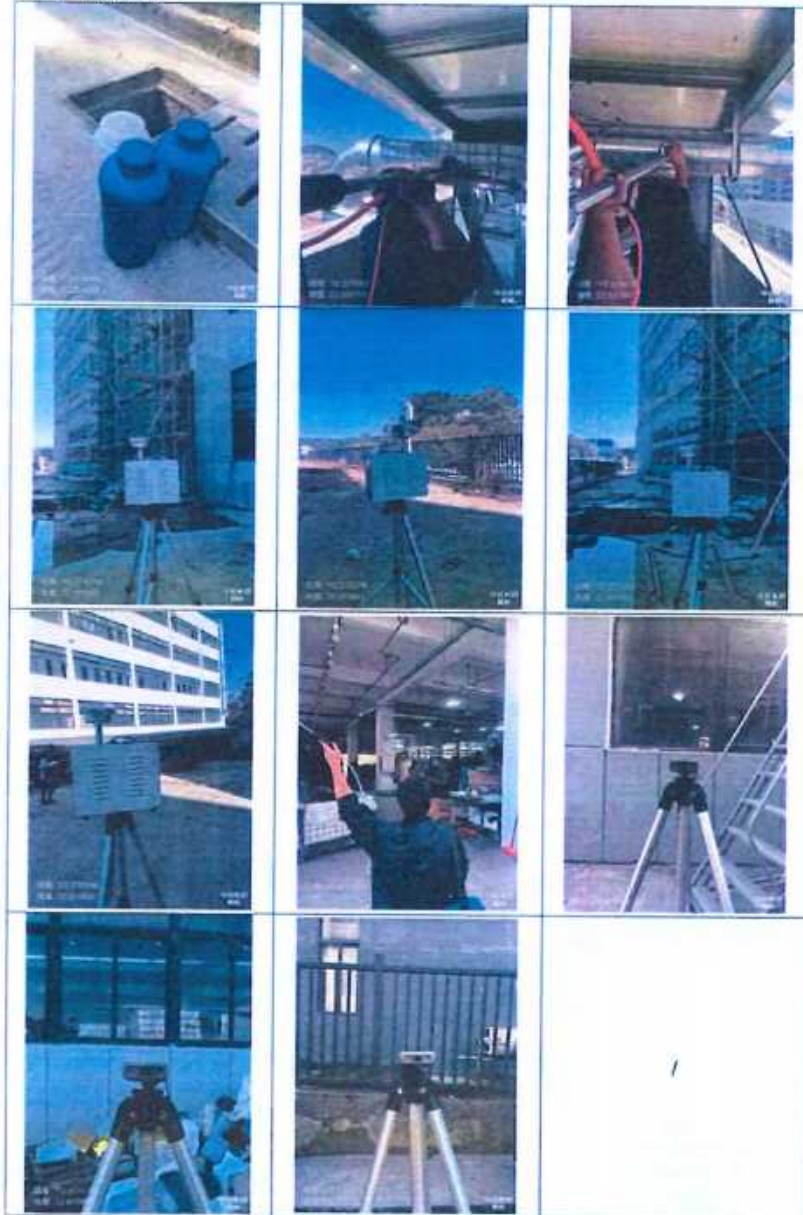
附: 监测点位图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三、现场图片



第 9 页 共 13 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四、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主要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回流（消解器）YH-XJ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0.02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8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8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1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ESJ30-5B	0.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续上表: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1616-2022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五、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 差 dB (A)	允许示 值偏差 (dB)	合格 与否
2025.11.10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5671D+	TH/J00303	94.0	昼 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0.2	±0.5	合格
2025.11.11	噪声频谱分析 仪 HS5671D+	TH/J00303	94.0	昼 间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94.0		测量后	93.8	-0.2	±0.5	合格

结论: 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声校准器读数差≤0.5 dB(A)。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1)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11.10	GH-60E	TH/J03707		20.0	20.4	2.0	±5	合格
				30.0	30.0	0.0	±5	合格
				50.0	49.7	-0.6	±5	合格
	GH-60E	TH/J03708		20.0	20.1	0.5	±5	合格
				30.0	30.1	0.3	±5	合格
				50.0	50.3	0.6	±5	合格
	TW-2000	TH/J03807	A	100.0	99.6	-0.4	±5	合格
				200.0	196.0	-2.0	±5	合格
				500.0	502.5	0.5	±5	合格
			B	100.0	103.9	3.9	±5	合格
				200.0	202.2	1.1	±5	合格
				500.0	502.5	0.5	±5	合格
	TW-2000	TH/J03808	A	100.0	101.2	1.2	±5	合格
				200.0	201.1	0.5	±5	合格
				500.0	500.1	0.0	±5	合格
			B	100.0	103.3	3.3	±5	合格
				200.0	202.7	1.3	±5	合格
				500.0	498.3	-0.3	±5	合格
	TW-2000	TH/J03801		100.0	100.8	0.8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0	100.8	0.8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0	100.8	0.8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0	100.8	0.8	±2	合格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HB25111002-6

表 5.2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质控结果表 (2)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测量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 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11.11	GH-60E	TH/J03707		20.0	19.8	-1.0	±5	合格	
				30.0	29.8	-0.7	±5	合格	
				50.0	50.0	0.0	±5	合格	
	GH-60E	TH/J03708		20.0	20.0	0.0	±5	合格	
				30.0	30.0	0.0	±5	合格	
				50.0	50.3	0.6	±5	合格	
	TW-2000	TH/J03807	A		100.0	102.1	2.1	±5	合格
					200.0	196.1	-2.0	±5	合格
					500.0	496.9	-0.6	±5	合格
		B			100.0	99.6	-0.4	±5	合格
					200.0	194.1	-3.0	±5	合格
					500.0	500.6	0.1	±5	合格
					100.0	100.9	0.9	±5	合格
					200.0	201.0	0.5	±5	合格
					500.0	495.4	-0.9	±5	合格
	TW-2000	TH/J03808	A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200.7	0.3	±5	合格
					500.0	496.5	-0.7	±5	合格
	TW-2000	TH/J03801		100.0	100.5	0.5	±2	合格	
	TW-2000	TH/J03802		100.0	100.5	0.5	±2	合格	
	TW-2000	TH/J03803		100.0	100.5	0.5	±2	合格	
	TW-2000	TH/J03804		100.0	100.5	0.5	±2	合格	

表 5.3 废水质控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误差 (%)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11.10	pH (无量纲)	/	/	/	/	1.4	合格	/	/	1.6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5	合格	1.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7	合格	1.4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3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6	合格	1.8	合格	1.7	合格	100.7	合格
2025.11.11	pH (无量纲)	/	/	/	/	1.7	合格	/	/	1.3	合格	/	/
	化学需氧量	ND	合格	ND	合格	1.0	合格	1.7	合格	2.0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1.2	合格	2.0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1.0	合格	/	/	/	/
	氨氮	ND	合格	ND	合格	1.1	合格	1.6	合格	1.6	合格	100.0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 6 危废合同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5-12-112

甲 方: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 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1	固态	10000
	以下空白					
合计				0.1		

备注：

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8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佰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1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如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危险废物（液），乙方需在称重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确认超量情况，甲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若甲方逾期未回复，视为认可超量数据，按 10000 元/吨单价另行收费，费用随当期对账单支付。

对应主合同编号： ZRKJ-2025-12-112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本合同款项前，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险废物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金鸿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7 土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407032021000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书。

发证机关

四 期



用地单位	江门市悦光万祥农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悦光万祥农业科技一期
批准用地机关	江门市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703-2021-015
用地位置	江门市蓬江区杜涌镇杜涌村西与黄旗村南交界处(原江杜涌村)
用地面积	建设占地：551亩(折合36733.5平方米)
土地用途	建设用途：南方粮食作物种植(73002)等农用地 规划用途：南方粮食作物种植(4403)等农用地
建设规模	二类工业用地(M2)
土地取得方式	公开出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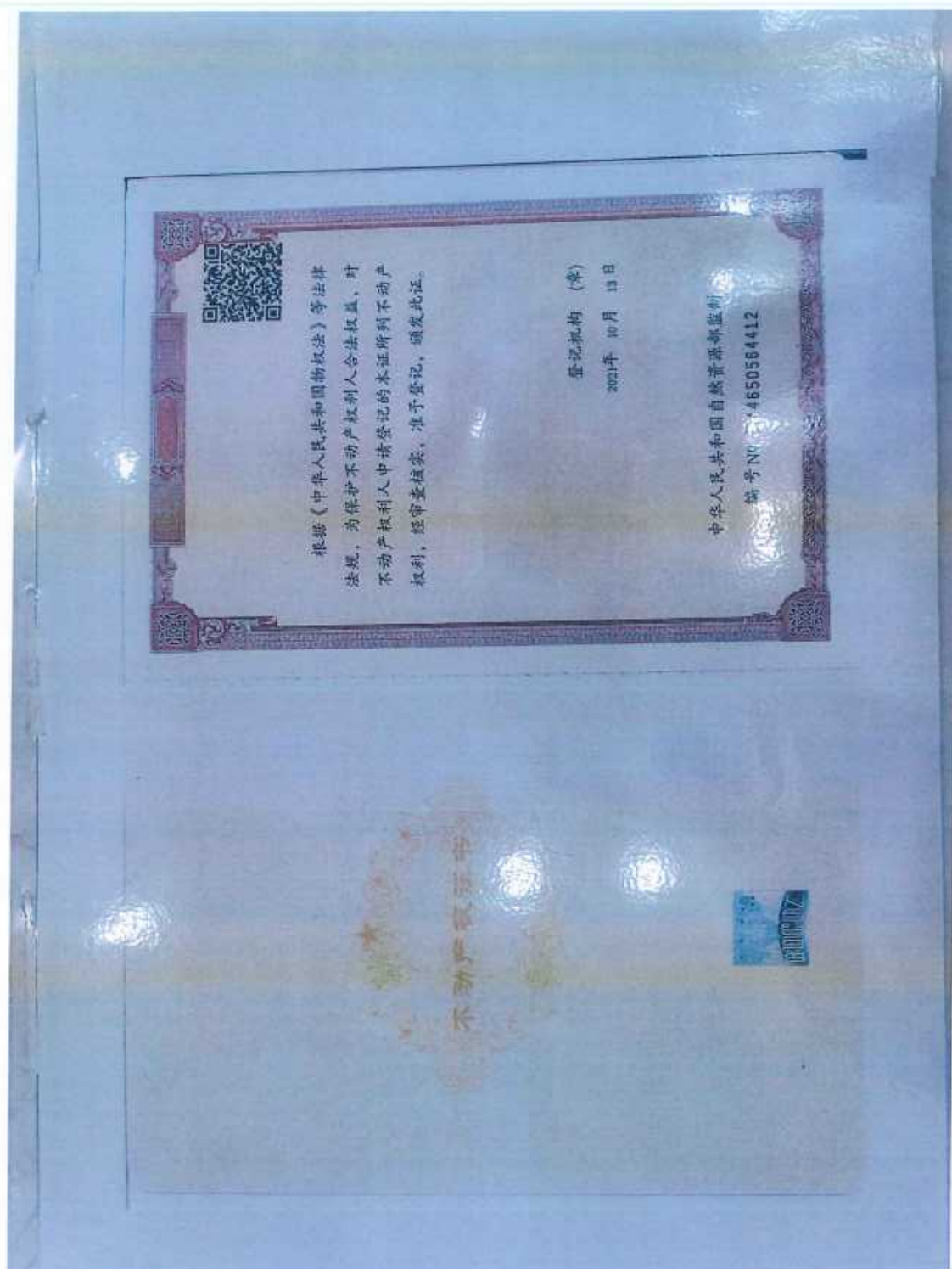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

- 1、规划附件：《江门市悦光万祥农业科技(2021)23号》；
-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440703-2021-015。

遵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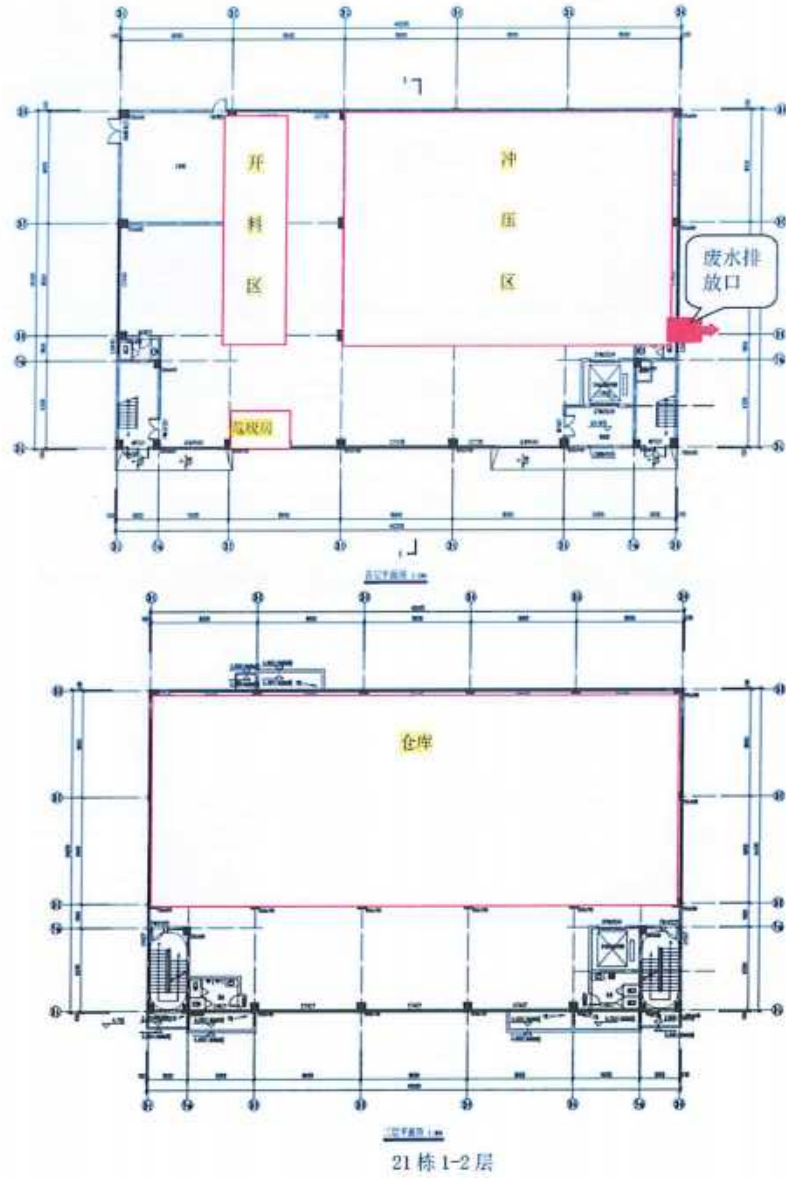
- 一、本书是综合自然地理学主要部门法律书籍，对各国土地法及规划
- 二、未取得本近百年土地的所有权，不得进行任何开发或建设。
- 三、本近百年土地的所有权，不得进行任何开发或建设。
- 四、本近百年土地的所有权，不得进行任何开发或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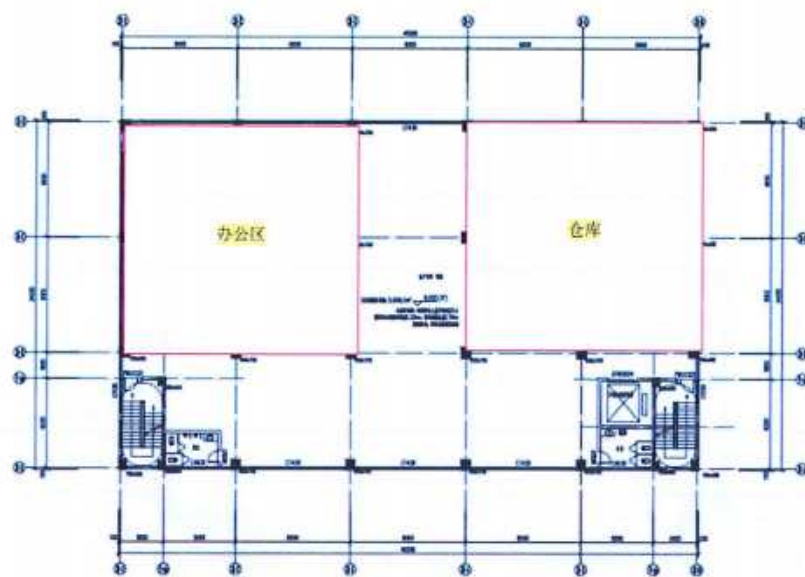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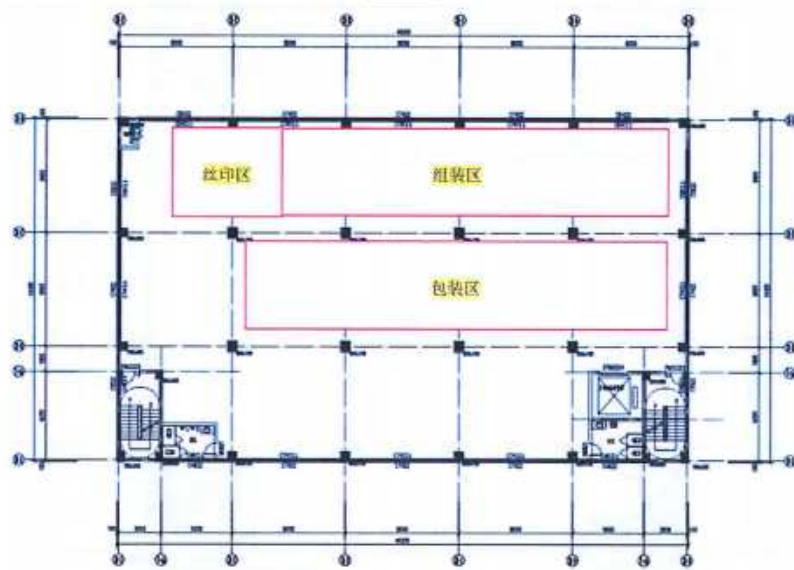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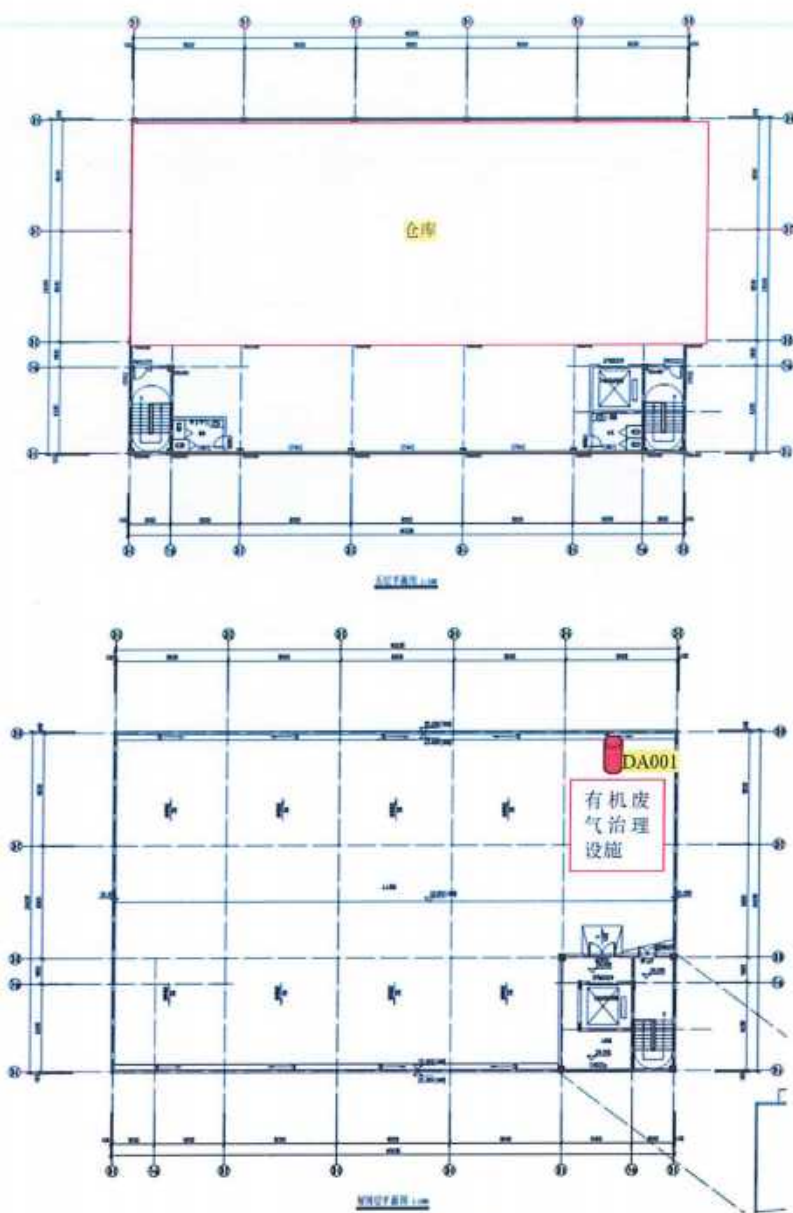


21栋 3层 办公区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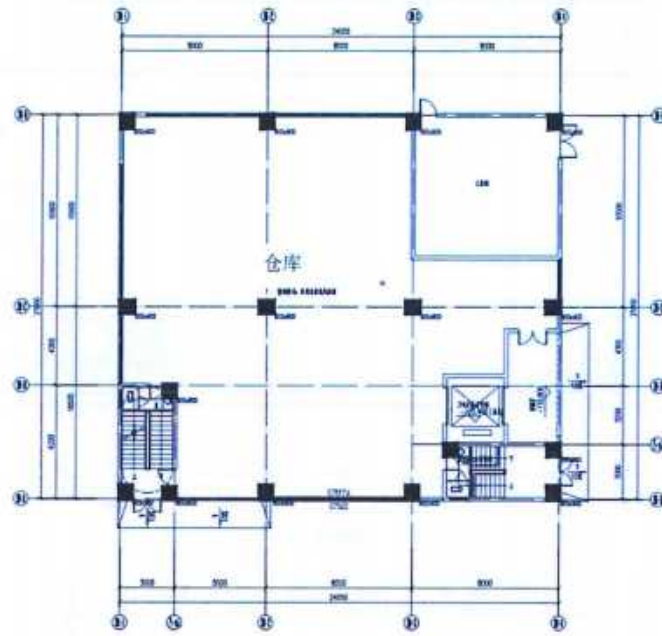


21栋 4层 印刷区 组装区 包装区

21栋 3-4层



21 栋 5 层和层顶



20栋1-5层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